

#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基金简称                       |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97013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01-19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01-19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A  |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970132  | 97013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5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5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将调整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调整为“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

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 5 万元(含)”。届时起,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请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超过 5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 万元(含)的申请金额予以确认。若存在单笔申请金额累加后超过 5 万元(不含)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金额累加后不超过 5 万元(含)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分别进行判断。

(2)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申购金额恢复为 500 万元,即“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含)”,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http://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 021-20361067 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